

陸 踐行股東權之具體措施

一、攸關公司及股東權益議題之監督

投保中心依法原始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000 股之股份，對於掛牌公司均具有股東身分，透過對於重大議題之監督及出席股東會等程序積極行股東權利，踐行股東行動主義。

投保中心針對發行公司常見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重大議題，包括私募、董監酬金、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減資、股利政策等，均投以相當之關注，透過檢視議案之內容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認有異常或改善之必要者，即要求公司為適當之調整，期能使股東獲得完善資訊揭露並促進公司治理，形成公司外部監督機制。

二、積極參與股東會

投保中心自 95 年開始擇案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於股東會中就重大攸關股東權益事項提出詢問並要求向股東說明，會後並注意追蹤其處理情形，發揮督促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的功效；另就股東會相關程序，亦適時向公司提出建言，諸如就各討論議案採逐案票決方式表決，以忠實反映股東意向等。



投保中心 業務暨執行 成果介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12F., No.178, Sec. 3, Mincyuan E.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02)2712-8899 FAX: (02)2547-2925



<https://www.sfipc.org.tw>



刊物編號：1071112000
107 年 11 月 編印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壹 中心簡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民國（下同）92年1月15日正式設立之投資人保護機構，提供投資人對證券、期貨事件之申訴或調處，並於違法案件發生時受理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俾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之發展。

貳 諮詢申訴及調處

投保法第22條規定，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若與發行人、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產生民事爭議時，可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若有因證券或期貨交易而發生民事爭議時，可以電話（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諮詢，或以書面（含郵寄、傳真、網路）或親臨投保中心之方式，提出申訴或調處。

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設有調處委員會，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調處即為成立，由投保中心調處委員會作成調處書，經送法院核定後，便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相同之效力。另投保法自98年8月1日增訂小額爭議事件調處機制，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額度在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下者，經投資人或交易人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調處，調處委員得依職權提出調處方案送達當事人，俾利強化調處功能。

投資人就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生之民事糾紛除可透過訴訟途徑主張權益外，亦可選擇透過投保中心調處委員調停排解，避免繁瑣的訴訟程序，達到快速解決爭議及實質賠償。

自投保中心成立以來，截至107年9月底止接獲電話諮詢計13.5萬餘通，書面申訴案計19,029件；另就調處部分，則已受理559件調處案，其中有50件調處成立送請法院核定，另有32件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為投資人迅速解決民事糾紛及減少訴訟之目的。

參 團體訴訟

有鑑於我國證券投資人參與市場者以散戶居多，當其遇到證券不法事件導致權益受損時，因缺乏相關資訊，且由於提起訴訟主張權利須耗費相當時間、金錢，故多裹足不前。而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由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協助受害投資人主張權益，大大提高受害投資人獲償機會，提升投資人權益維護意識及增加對市場信心，進而促進整體市場健全發展。

投保中心辦理之團體訴訟案件類型，主要包含有財報不實、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與內線交易等類型，截至107年9月底為止，累計已提起242件團體訴訟案件（包含承接自證基會之投資人訴訟案件），共計受理166,773名投資人委託，合計求償金額約594億元。其中，計有78件業經法院判決一部或全部勝訴，包括公司及其負責人、會計師暨事務所、承銷商及金融機構等相關民事被告應對受有損害投資人負賠償責任，判決勝訴金額約364.9億元，當中43件並已勝訴判決確定。

此外，針對團體訴訟案件，投保中心亦與部分刑事被告、董監事、會計師、承銷商等達成和解，截至107年9月底止，投保中心已替投資人取得48.8億餘元的和解金。

肆 「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

投保法於98年增訂第10條之1，明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章程之重大事項時，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裁判解任訴訟，該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00條、第214條少數股東對董監事提起訴訟之持股比例（1%或3%）及期間（繼續6個月以上）門檻之適用，而得由投保中心代表公司或股東行使權利。

截至107年9月底為止，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案件計53件，藉由代表訴訟機制，不法行為董監事自行賠償及與公司達成協議賠償金額總計約15.6億餘元；另提起裁判解任訴訟52件，藉由解任訴訟機制，已有13件獲法院勝訴判決，另有17件之董監事被告經投保中心起訴後辭任、解任或不再續任。

伍 短線交易歸入權

為防杜內部人在市場上短線反覆進出股票，影響市場秩序且不利公司經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即規定，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對公司之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或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買進），而獲有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其將利益歸於公司，若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此一請求權時，股東得以30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

投保中心以股東身分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歸入權案件，自83年度至107年度計7,731件（包含承接自證基會所處理之案件），截至107年9月止總計督促行使已歸入或結案者計有7,723件，經歸入或申復結案本金約24.17億元。